

韩城镇郑卢路官西段土方项目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洛阳佳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佳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韩城镇郑卢路官西段土方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韩城镇郑卢路官西段土方项目工程。
- 2.工程地点：宜阳县韩城镇。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韩城镇郑卢路官西段土方项目工程。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土方开挖、回填、垃圾外运。
- 5.工程采购范围：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2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合同价确定

#### 1.合同价款确定：

合同暂估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圆整，小写：¥729820.00元。

付款办法：工程完工后交付 75%，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2.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施工内容、竣工图、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监理、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席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三乡乡滩子村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卫宁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9-8088131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1705022709200132366